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 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2 号

电 话：84012469

邮编：

传真：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电 话：010-6894 4225/26/27/28

邮编：100081

传真：010-6894 4229

### 第二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3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所提供的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2.4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运行程序（也称“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2.5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6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的过程。

2.7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经过上线后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在甲方特定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8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9 培训：是指乙方将合同系统交付甲方使用的技术转移过程。

2.10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2.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社区防控综合处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作。

3.2 本合同履行及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3.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合同项目内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对有特别需要注意和危险的环境，甲方应予以特别提示或悬挂警示标志。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_\_\_\_/\_\_\_\_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授权人进行阶段确认。该授权人的行为，无争议视为甲方之行为。

4.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4.2.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3 乙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附件 2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4.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4.2.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2.8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88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壹仟 元整。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税率为 0。

####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 5.3 付款方式

5.3.1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 的预付款，即 264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叁佰 元整）。

5.3.2 乙方将在 系统上线 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阶段确认申请书。甲方在签署阶段证明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 %，即 35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贰仟肆佰 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阶段证明，则甲方应在收到阶段确认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3.3 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监理及测评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通过第三方审计完成后甲方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264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验收报告,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本合同 8.2 款视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3.4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为止。质保期过后,如甲方继续使用,需于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5.3.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5.3.6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 第六条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双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6.3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6.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 1 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或约定工作量的【10】%,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第七条 交付

7.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地为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7.2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



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 第八条 验收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1 的内容完成上线工作，上线完成后开始合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对于合同系统出现的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 8.2 试运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3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的，将视为验收通过。
- 8.3 验收过程中，如合同所涉系统与附件 1 所约定的内容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自重新开始验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系统仍不能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培训

- 9.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 9.2 乙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 9.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



## 第十条 维护

10.1 从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提供5 年的免费缺陷修复维护支持服务。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开发部分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中用到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软件著作权内容的部分仍归甲方拥有;用到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有软件著作权内容的部分仍归乙方所有。

11.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算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软件著作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者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甲方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平台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11.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及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形除外:

(1) 在适当履行本本合同的程度内披露的;

(2) 向其关联公司和他们的专业顾问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披露的;为本条之目的,信息应包括本合同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存在不包括在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系统产品、系统标准、服务和维护服务是属于公司的信息。

11.4 一方被允许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任何命令、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应法律的其它要求而披露另一方的信息。但是,各方同意只要合理可行,就应在披露此类信息之前将此类披露要求通知于另一方,经另一方合理请求并在另一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步骤以阻止此类披露或全部或部分地为信息寻求保密待遇。

11.5 第 11.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披露方的下述信息:

(1) 可被证明在披露之前接受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2) 接受方从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由接受方独立发展的且并未使用披露方任何信息的信息;
- (4) 在向接受方披露时已处于公开领域的信息;
- (5) 非因违反第 11 条的规定而在向接受方披露之后进入公开领域的信息。

11.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2.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不视为对方违约; 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 12.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侵犯知识产权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2.4 除甲方上级拨款迟延因素外,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 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如果甲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就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支付合同价款, 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补足。
- 12.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停滞、失败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验收延迟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 按逾期所涉金额的万分之伍计算, 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违约金的支付是对迟延的唯一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12.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如前述比例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按照给守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交付后，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阶段确认或进行验收，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尽快确认或验收，甲方逾期 10 日仍未确认或完成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合格。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四条 责任限制**

14.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5.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甲方应据实结算。

1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



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6.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6.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本合同不得转让。

16.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2) 合同其他附件、书面盖章签字确认的文件。

17.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7.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7.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7.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



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7.7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附件

## 附件 1：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 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工作量(人月) | 单价         | 总价         |
|----|------|-------|-------------------------------------------------------------------------------------------------------------------------|---------|------------|------------|
| 1  | 信息管理 | 大数据核查 | 1、大数据核查需要具备通过 excel 导入数据的功能。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 2、大数据核查 excel 表导入系统时，系统需要自动进行表格解析，对数据进行分析。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 3、数据在导入系统、不同街道或社区转派时，具备消息提醒功能。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 4、区级具备批量从一个街道转派到其他街道的功能，街道也具备从本街道的社区批量转派社区数据到其他社区的能力。                                                                   | 2       | ¥15,000.00 | ¥30,000.00 |
|    |      |       | 5、区和街道可以实时查看数据核查进度，社区在核查完成数据后，街道和区级可以对数据进行审核、退回等操作，对于没完成核查任务街道或社区、区级可以进行数据催单，催单消息实时通知街道或社区，催单消息可以进行模板设置一键填写，也可以进行消息自定义。 | 2       | ¥15,000.00 | ¥30,000.00 |
|    |      |       | 6、数据核查时，对于重复数据需要进行重复数据提醒，并且可以一键带入重复数据的核查信息。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 7、核查数据时，核查表单可以进行问答式填写，也可以进行填表式核查，核查过程中支持附件上传。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      |       | 8、支持街道对数据进行自动派发或手动派发                                                                                                    | 1.2     | ¥15,000.00 | ¥18,000.00 |
|    |      |       | 9、具备数据审核功能，并且只允许街道以上层级进行数据审核，允许单个数据审核和批量审核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      |       | 10、界面展示信息列支持可编辑，可选择需要展示的列信息                                                                                             | 1.2     | ¥15,000.00 | ¥18,000.00 |
|    |      |       | 11、具备设置核查数据到时间提醒功能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 12、核查后的数据具备两种导出方式，一种导出的信息是比较全的，一种导出的数据是直接可以用于向市级社区防控组进行数据上报的。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工作量(人月) | 单价         | 总价         |
|----|------|-----------|------------------------------------------------------------------------------------|---------|------------|------------|
|    |      | 下载管理      | 系统数据的下载都需要有下载记录,下载数据时,需要对下载内容进行命名,记录下载数据的时间点和文件名称,对于普通下载的记录可以进行删除,对于归档后下载的数据不可以删除。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      | 大数据核查归档数据 | 区级在向市级上报数据时,需要对数据进行归档。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      | 导入批次管理    | 对于导入系统的任务批次要进行单独的管理和记录,对导入的任务批次按照时间节点进行记录,可以进行任务批次的修改。                             | 2       | ¥15,000.00 | ¥30,000.00 |
| 2  | 配置管理 | 字典管理      | 需要系统具备对管控类别,核酸检测结果、核酸检测方式通过系统进行实时修改操作。                                             | 2       | ¥15,000.00 | ¥30,000.00 |
|    |      | 导入设置      | 要求系统在数据导入时,灵活可以配置,进行添加和删除。                                                         | 2       | ¥15,000.00 | ¥30,000.00 |
|    |      | 表单编辑设置    | 系统大数据核查表单需要具备问答式的核查表单,类似问卷调查表单。                                                    | 2.5     | ¥15,000.00 | ¥37,500.00 |
|    |      | 重复筛选设置    | 大数据核查过程中经常出现反复被核查的数据,系统需要对一定时间范围的数据给与重复数据提示。                                       | 2.5     | ¥15,000.00 | ¥37,500.00 |
|    |      | 情况说明配置    | 系统需要对核查管控类别分别设置情况说明模板。                                                             | 1.2     | ¥15,000.00 | ¥18,000.00 |
|    |      | 白名单管理     | 白名单管理模块可管理白名单信息。                                                                   | 2       | ¥15,000.00 | ¥30,000.00 |
|    |      | 管控政策模板设置  | 为进行管控政策的提醒,系统内置管控政策模块设置界面,方便政策的调整和修改。                                              | 2       | ¥15,000.00 | ¥30,000.00 |
|    |      | 特征库管理     | 为了更精准地把数据分配到社区,社区和街道可以对数据派发的地址进行定期维护,因此需要系统构建社区地址特征库。                              | 2.5     | ¥15,000.00 | ¥37,500.00 |
| 3  | 报表管理 | 大数据核查报表   | 实时展示各批次、各街道审核情况;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 实时展示各批次、各街道核查情况。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社区        | 可以对核查数据进行排查统计,并且具备                                                                 | 1       | ¥15,000.00 | ¥15,000.00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工作量(人月) | 单价         | 总价         |
|----|------|--------|-----------------------------------------------------------|---------|------------|------------|
|    |      | 排查日报   | 日报编辑                                                      |         |            |            |
| 4  | 系统设置 | 账号管理   | 1、构建账户管理功能模块，区级、街道可以进行账户添加、密码初始化、账户删除，账户信息修改等功能，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 2、接入短信网关，通过个人手机信息录入，可以实现手机号和账户的绑定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组织机构管理 | 构建组织机构信息管理模块，录入东城区社区排查组各级部门信息。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参数管理   | 密码错误尝试次数及达到错误次数账户锁定时间可以通过系统界面进行设置。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成员管理   | 为提高社区排查人员信息录入速度，系统需要具备批量成员信息导入功能。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 角色管理   | 社区排查的信息极为重要，角色多样，至少具备区级、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角色。                 | 0.5     | ¥15,000.00 | ¥7,500.00  |
|    |      | 权限管理   | 根据角色职责可以进行不同权限的分配。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5  | 数据统计 | 数据看板   | 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可视化界面，实时展示每日核查总数、未核查数、待审核数等情况。                    | 2.5     | ¥15,000.00 | ¥37,500.00 |
| 6  | 系统首页 | 全屏展示   | 数据核查时需要看到更多的数据，系统具备全屏放大的功能。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账号登录   | 具备两种登录方式，输入账号名称和密码，完成账号校验即可登录，或者通过企业微信扫码进行登录。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重置密码   | 支持系统登录密码重置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7  | 日志管理 | 登录日志   | 管理用户可清晰查看各账号的登录情况，包括登录账号，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设备等信息。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      | 操作日志   | 管理用户可清晰查看各用户对系统的操作情况，展示字段包括登录账号，操作时间，业务表单，操作类型，详情。        | 0.8     | ¥15,000.00 | ¥12,000.00 |
| 8  | 专题库  | 集中自摸排  | 可以对不同来源的集中观察的人员进行信息登记，支持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并且对导入的任务进行记录，支持附件上传和查看。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      | 居家自摸排  | 可以对不同来源的居家人员进行信息登记，支持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并且对导入的任务进行记录，支持附件上传和查看。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工作量(人月) | 单价         | 总价          |
|----|---------|-----------------|------------------------------------------------------------|---------|------------|-------------|
|    |         | 核酸自摸排           | 可以对不同来源的核酸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支持数据批量导入, 导出, 并且对导入的任务进行记录, 支持附件上传和查看。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         | 下沉力量自摸排         | 允许多街道同填报自摸排信息, 并且支持历史记录查看                                  | 1.5     | ¥15,000.00 | ¥22,500.00  |
| 9  | 系统适配移动端 | 根据 PC 页面适配移动端功能 |                                                            | 0       | ¥15,000.00 | ¥0.00       |
| 10 | 系统培训    |                 |                                                            | 1       | ¥2,000.00  | ¥2,000.00   |
| 11 | 总价      |                 |                                                            |         |            | ¥881,000.00 |



## 附件 2：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实用性。根据系统要求出发，按照系统投入结合具体运用来设计，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项功能要求，确保实用性，同时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2. 稳定性。疫情防控的工作特点决定了针对数字资源在访问应用的过程中必须达到很高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稳定性，如果没有稳定可靠的信息资源获取保证，就有可能使业务处置工作缺少依据而做出错误的决策，从而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3. 扩展性。本次项目建设考虑到信息化技术发展迅速、新技术更新不迭的现状，在系统设计方面要具有先进性并预留有扩展接口，以保证系统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4. 模块化。系统严格遵循模块化结构的方式进行开发，以满足通用性、可替代性。

5. 保障性。在故障或意外情况下有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和技术措施，保证系统可靠与安全运行。

6. 满足 3000 人同时在线使用。

### 二、质量要求

1. 查询速度要求。要求在高性能服务器的支撑下，设计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查询的响应速度不会因记录的急速增长而下降，系统查询响应速度应控制在 3s 之内。

2. 数据的精确性。信息库数据维护、数据加载、大数据派发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 99.5% 以上。

3. 系统的容量要求。系统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应及时做好信息资源测算和规划。

4.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应保证系统故障率不超过 0.3%。

5. 计算能力。本系统数据量大，并对数据计算准确性、实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br>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            |              | 合同<br>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幸福大街32号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87556039               | 传 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乙<br>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同<br>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6层 | 邮 政<br>编 码 | 100081       |                        |
|        | 电 话           | 010-68944226           | 传 真        | 010-68944229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            |              |                        |
|        | 账 号           | 600120105002940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